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1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柞水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铭硕博瑞建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23日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招标结果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

工程地点：下梁镇胜利村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二、合同条件：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笊篱沟作业区 1.2.3.4.5.6.7.8.小班，实施综合抚育 1360 亩。

施工内容：包括疏伐+修枝+割灌 1360 亩，采伐蓄积 563㎥，6 小班监测样地 1 组，6 小班宣传牌一个，剩余物清理面积 1360 亩。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日（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655100.00 元 ）。

标段	施工内容	面积（亩）	总价（元）	工期（天）	备注
1	疏伐+修枝+割灌	1360	655100	60	监测样地 1 组，宣传牌 1 个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也为总承包价，包含承包方完成该标段工程施工的施工劳务、工器具、检查验收、管理、材料等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作业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实施。

七、工程质量标准

1、采伐、修枝、割灌、剩余物清理等措施均达到作业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采伐剩余物5厘米以上（含5厘米）的段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利用，不能运出林外的枝丫梢头要短截打堆并整齐平铺于小班较空旷地带，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

八、带动增收

1、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以及脱贫户增收作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劳务增加收入，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10人，人均增收不得低于4000元。并向甲方上报带动农户劳务增收登记表。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支付方式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由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账所需材料到发包方进行报账。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等），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

2、施工结束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验收合格单。

十、安全责任：乙方在组织施工中要严格执行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备、工器具，严禁林中用火，确保不出现不安全事故。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上访、闹访、缠访等事件，乙方应主动出面协调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延期一天扣除百分之一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县林业局、乾佑河国有林场、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先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任何一方不服可以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柞水县林业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铭硕博瑞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张娟

签约地点：柞水县林业局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6日